

(12-2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印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2
(九)	資本資產表.....	2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6-27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28
	4 保證品明細表.....	29
	5 債權憑證明細表.....	30-33
	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4-35
	7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6
	8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7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9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5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3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8-6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249,387,000 元，實收數 233,166,626 元，應收數 51,903,935 元，執行率 114.31%，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74,748,000 元，實收數 156,748,799 元，應收數 246,770 元，執行率 89.84%，係因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減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3,508,000 元，實收數 75,502,813 元，應收數 51,657,165 元，執行率 172.99%，主要係認列應收犯罪所得，並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51,000 元，實收數 24,934 元，執行率 48.89%，係因廠商 106 年違約罰款於次年度繳庫致收入減少。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17,537 元，執行率 250.53%，係因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58,000 元，實收數 42,864 元，執行率 73.90%，係因飲料販賣機租金收入減少。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9,000 元，實收數 56,510 元，執行率 63.49%，係因拍賣本署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減少。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926,000 元，實收數 773,169 元，執行率 83.50%，係因逾期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件減少所致。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7,280,845 元，實現數 2,323,969 元，執行率 3.01%，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97-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49,396,165 元，實現數 319,542 元，執行率 0.65%，係犯罪所得應收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49,076,623 元，
- (2)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884,680 元，實現數 2,004,427 元，執行率 7.20%，係犯罪所得應收款，註銷數 4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5,480,253 元。

3、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214,049,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99,000 元，分配數 215,648,000 元，執行數 208,241,409 元，賸餘數 7,406,591 元，預算執行率 96.57%，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80,31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00 元，分配數 180,333,000 元，執行數 180,263,455 元，賸餘數 69,545 元，執行率為 99.96%，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2) 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32,856,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86,000 元，經費流出數 138,975 元，分配數 33,503,025 元，執行數 26,166,786 元，賸餘數 7,336,239 元，執行率為 78.10%，主要係獎補助費對團體捐助經費賸餘款及應相對控留之收支併列項目。
- (3) 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733,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50,000 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790,000 元，經費流入數 138,975 元，分配數 1,811,975 元，執行數 1,811,168 元，執行率 99.96%，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動支金額 150,000 元。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各科目內容簡述

1、平衡表

- (1)資產類：專戶存款 121,497,737 元、應收帳款 126,460,811 元、其他應收款 1,318,560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 (2)負債類：存入保證金 24,305,477 元、應付代收款 3,716 元、應付保管款 97,188,544 元。
- (3)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27,779,371 元。

2、資本資產表

- (1)固定資產：土地 104,457,663 元、土地改良物 1,80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37,659 元、機械及設備 5,396,95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39,842 元、雜項設備 2,134,622 元。
- (2)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0 元。
- (3)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144,068,541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資產類

- (1)專戶存款 121,497,737 元，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 25,320,269 元，國庫 96,177,468 元較上年度 110,908,800 元增加 10,588,937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保管款增加所致。
- (2)應收帳款 126,460,811 元較上年度 77,280,845 元增加 49,179,966 元，係因實現數 2,323,969 元、註銷數 400,000 元及增列 106 年度應收未收犯罪所得等 51,903,935 元所致，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國庫。
- (3)其他應收款 1,318,5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560 元，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2、負債類

- (1)存入保證金 24,305,477 元較上年度 18,996,559 元增加 5,308,918 元，係因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 (2)應付代收款 3,716 元較上年度 2,993 元增加 723 元，係因員工代扣款增加。
- (3)應付保管款 97,188,544 元較上年度 91,909,248 元增加 5,279,296 元，係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

1、固定資產

- (1)土地 104,457,663 元與上年度一致。
- (2)土地改良物 1,800 元與上年度一致。
- (2)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37,659 元較上年度 36,694,821 元減少 5,557,162 元，係因提列折舊所致。
- (3)機械及設備 5,396,955 元較上年度 2,868,745 元增加 2,528,210 元，係因法務部移撥相關資訊設備所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939,842 元較上年度 1,157,095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7,253 元，係因提列折

舊等所致。

(5)雜項設備2,134,622元較上年度1,896,510元增加238,112元,係因購置影印機等設備所致。

2、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144,068,541元較上年度147,076,634元減少3,008,093元，係因提列折舊等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偵查，本年度預計工作量50,000件，實際完成工作量54,044件，工作績效108.09%。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配合業務需要,繼續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二. 加強人事行政管理及訓練考核,並屬行考核獎懲。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五.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一. 強化行政管理,貫徹行政革新,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 (一)因應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單位人力。 (二)考試分發人員或新進人員均指定專人予以輔導,使其在最短期間內明瞭實務作業。 (三)督促各級主管切實執行其屬員之平時考核,並要求所屬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若有違紀情事將從嚴議處。 三.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四.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五.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99.9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p>六. 督導推行鄉市調解業務。</p> <p>七.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p> <p>八.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p> <p>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p> <p>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p> <p>三.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四.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六. 加強督導辦理鄉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p> <p>七. 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p> <p>八. (一)對於贓證物品之保管及處理,遵照高檢署編印頒發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定辦理,至少每半年應報請拍賣或銷燬一次。 (二)對於扣案之毒品,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處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p> <p>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p> <p>二、 (一)責成檢察官加強偵辦經濟犯罪,縝密蒐證,嚴予追訴,從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遏止犯罪,安定社會及經濟秩序。 (二)協調加強經濟犯罪預防措施,迅速查處經濟犯罪案件,移送本署偵辦。</p> <p>三、 為強化現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本署於106年12月19日,成立「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p> <p>四、 (一)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二)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p>	<p>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79.22%。</p>	<p>1. 本年度有編列獎補助費23,493千元,因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數低於預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繳回補助賸餘款、控留收支併列預算彈性空間及部份補助計畫服務對象低於預期等因素,致本計畫執行率僅達79.22%。 2. 請申請補助單位審慎評估計畫需求數並積極執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六.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p>	<p>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p> <p>(三)成立毒品戒治聯繫平臺透過本署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模式，與轄內醫療機構合作，並經由平臺內行政、矯正及民間單位等夥伴所提供之支持體系，讓既存之施用毒品人口可以藉此戒除毒癮，以真正杜絕對於毒品之依賴，使施用毒品人品回歸正常生活，減少因施用毒品衍生之犯罪。</p> <p>五、為了強化檢察機關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力量，齊心打擊破壞、污染國土之犯罪、維護永續生態環境，本署於106年1月11日司法節當日，成立「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共同打擊破壞與污染國土之不法犯行，並透過此一平台，對於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更廣大而深入地整合能量，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p> <p>六、(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切實遵照法務部令示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刑。 七. 加強及督導 緩起訴制度 之運用。 八. 確實辦理勸 導息訟,疏減 訟源。 九. 加強辦理民 生犯罪案 件。 十. 加強辦理觀 護業務 十一. 協助加強 辦理更生保 護及犯罪被	<p>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3、4點所列案件，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p> <p>(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p> <p>七、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被告成癮治療之緩起訴。另對於判刑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請檢察官運用易服社會勞動機制，提供社區無償之人力資源，透過社區服務，教化犯罪勞動人，建構多贏之犯罪處遇。</p> <p>八、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行勸導息訟時，態度應溫和懇切，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以疏減訟源。</p> <p>九.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p>十. (一)督促觀護人切實遵照部頒「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加強辦理觀護業務。(二)落實結合社會資源並與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結合，充分發揮觀護業務之功能，增進保護管束成效。(三)加強輔導各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p> <p>十一.(一)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業務推展，輔導各更生保護志工及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活動，定期舉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害保護績效。</p> <p>十二.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p> <p>十三.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p> <p>十四.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p> <p>十五. 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十六. 積極推動施用毒品成癮被告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p>	<p>更生保護志工研習會，並推動認輔制度，持續推動就業團體活動，媒合工作及提供更生人就業、職訓相關諮詢，使更生人出監後早日復歸社會及家庭，降低再犯罪率，提昇保護功能。</p> <p>(二)提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績效，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落實保護效能。</p> <p>十二. 由主任檢察官定期抽查檢察官開庭訊問光碟，及對於前來地檢署開庭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檢察官問案態度及開庭是否準時之情形，以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提昇機關公信力與形象。</p> <p>十三. 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執行、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稽延案件發生。</p> <p>十四. 督飭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院檢法警及監所戒護人員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p> <p>十五. (一)督請檢察官辦理裁判確定案件，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內傳、拘進行，並依合法適當之準則，妥慎指揮執行。 (二)對於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督請檢察官放寬准予易科罰金；另對於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視金額多寡參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酌情准予分期繳納。</p> <p>十六. 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以醫療先於刑罰之理念，對於查獲施用毒品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先命其前往醫院接受戒癮治療，106年1至12月針對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七. 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p> <p>十八. 推動修復式司法，落實司法正義</p>	<p>用一、二級毒品被告給予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比例各為40.8%及49.3%，高居全國之冠。</p> <p>十七. 成癮問題不單單是行為問題，它也是生理問題、心理問題，更是公共衛生問題及社會現象的呈現，戒癮是需要長期及全面的關懷與協助，除了毒癮者本身具備戒癮動機外，社會勢必需要提供更多的資源來滿足毒癮者在安置、就學、就業、醫療及家庭支持等各方面的需求，檢察長基於此理念，積極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組成聯繫平臺，106年度6月及10月分別舉行平台聯繫會議各一次，除加強轄區戒癮業務聯繫，並透過標竿學習，強化網絡成員專業知能，建立工作之共識。另為提升醫療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簽約，並協調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大埤、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並透過網絡單位之合作，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本年度已舉辦12次就業媒合之活動，接受戒業一對一甫導、媒合之案件達232件)，及家庭支持，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p> <p>十八. 106年度修復式司法共收案3案，開案3案，進入對話並達成協議共1案，未能進入對話者，多因無意願與相對人見面，本署亦請修復促進者分別針對加、被害人雙方進行會談，除宣導修復式司法之意義與目的外，也針對本案對當事人造成之傷害，進行初步之心理創傷修復。今年起推動修復案件管理專責化：本署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九. 成立食品安全聯繫平臺</p> <p>二十. 查緝食品及藥物、破壞國土、婦幼案件等聯繫平臺及毒品戒治聯繫平臺均持續運作，以團隊合作方式整合資源，打擊犯罪。</p>	<p>復案件由兩位專股觀護人負責執行及建檔、追蹤，案件管理確實並具統合性。今年為達到地區及資源交流、於辦理教育研習時，邀請彰化、南投、嘉義地檢署推薦所屬修復促進者、陪伴者參與，以達講師資源最大化利用，更廣邀教育界、宗教界人士擔任促進者，使本署促進者更具專業及多元化背景。本署例行性之執行小組會議、修復式司法人員訓練，鄭檢察長均能給予指導或親自出席致詞，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相當重視。</p> <p>十九.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安情資和資源，於105年2月23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p> <p>二十. 本署於105年初至106年底間，陸續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毒品戒治聯繫平臺」、「國土保育聯繫平臺」、「婦幼保護聯繫平臺」，結合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民間團體等能量，加強平臺成員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整合資源，打擊犯罪。</p>		

四、其他重要說明：

經收之罰金罰鍰、沒收物變價、沒入金及保證金等款，均遵照財務收支處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盤點結果與帳務相符。

臺灣雲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307,000	0	248,307,000
	113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8,307,000	0	248,307,00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4,748,000	0	174,748,00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74,748,000	0	174,748,00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508,000	0	73,508,00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73,053,000	0	73,053,000
			02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455,000	0	455,000
			03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51,000	0	51,000
			01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0	25,000
			02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26,000	0	2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92			052353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0	7,000
		01		052353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01	0523530305-8 資料使用費	7,000	0	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7,000	0	147,000
	131			072353000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7,000	0	147,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2,276,546	51,903,935	0	284,180,481	35,873,481	114.45
232,276,546	51,903,935	0	284,180,481	35,873,481	114.45
156,748,799	246,770	0	156,995,569	-17,752,431	89.84
156,748,799	246,770	0	156,995,569	-17,752,431	89.84
75,502,813	51,657,165	0	127,159,978	53,651,978	172.99
75,226,146	51,657,165	0	126,883,311	53,830,311	173.69
276,667	0	0	276,667	-178,333	60.81
24,934	0	0	24,934	-26,066	48.89
0	0	0	0	-25,000	0.00
24,934	0	0	24,934	-1,066	95.90
17,537	0	0	17,537	10,537	250.53
17,537	0	0	17,537	10,537	250.53
17,537	0	0	17,537	10,537	250.53
17,537	0	0	17,537	10,537	250.53
99,374	0	0	99,374	-47,626	67.60
99,374	0	0	99,374	-47,626	67.60

臺灣雲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30100-6 財產孳息	58,000	0	58,000
			01	0723530106-2 租金收入	58,000	0	58,000
			02	0723530101-9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3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89,000	0	8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26,000	0	926,000
	128			11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000	0	926,000
		01		1123530900-6 雜項收入	926,000	0	926,000
			01	11235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926,000	0	926,000
			02	112353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9,387,000	0	249,38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49,387,000	0	249,387,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2,864	0	0	42,864	-15,136	73.90
42,633	0	0	42,633	-15,367	73.51
231	0	0	231	231	
56,510	0	0	56,510	-32,490	63.49
773,169	0	0	773,169	-152,831	83.50
773,169	0	0	773,169	-152,831	83.50
773,169	0	0	773,169	-152,831	83.50
554,872	0	0	554,872	-371,128	59.92
218,297	0	0	218,297	218,297	
233,166,626	51,903,935	0	285,070,561	35,683,561	114.31
0	0	0	0	0	
233,166,626	51,903,935	0	285,070,561	35,683,561	114.31

臺灣雲林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14,049,000	0	1,599,000	0
						0	0	1,599,000
		01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180,310,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33,589,000	0	1,576,000	0
						150,000	0	1,726,000
		03		352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739,67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39,67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022,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022,000	0	0	0
						0	0	0
				合計	228,810,678	0	1,599,000	0
						0	0	1,59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648,000	208,241,409	0	-7,406,591	96.57
	0	208,241,409		
180,333,000	180,263,455	0	-69,545	99.96
	0	180,263,455		
35,315,000	27,977,954	0	-7,337,046	79.22
	0	27,977,954		
0	0	0	0	
	0	0		
12,739,678	12,739,678	0	0	100.00
	0	12,739,678		
12,739,678	12,739,678	0	0	100.00
	0	12,739,678		
2,022,000	2,022,000	0	0	100.00
	0	2,022,000		
2,022,000	2,022,000	0	0	100.00
	0	2,022,000		
230,409,678	223,003,087	0	-7,406,591	96.79
	0	223,003,087		

臺灣雲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3	01	0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4,049,000	0	1,599,000	0
						0	0	1,599,000
				經常門小計	213,316,000	0	809,000	0
				資本門小計	733,000	0	790,000	0
						-150,000	-138,975	520,025
						150,000	138,975	1,078,975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4,049,000	0	1,599,000	0
						0	0	1,599,000
				經常門小計	213,316,000	0	809,000	0
				資本門小計	733,000	0	790,000	0
						-150,000	-138,975	520,025
						150,000	138,975	1,078,975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180,310,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1 人事費	173,28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6,982,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4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32,856,000	0	786,000	0
						0	-138,975	647,025
				02 業務費	9,363,000	0	786,000	0
		0	-138,975	647,025				
04 獎補助費	23,493,000	0	0	0				
		0	0	0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733,000	0	790,000	0				
		150,000	138,975	1,078,975				
03 設備及投資	733,000	0	790,000	0				
		150,000	138,975	1,078,975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648,000	208,241,409	0	-7,406,591	96.57
	0	208,241,409		
213,836,025	206,430,241	0	-7,405,784	96.54
	0	206,430,241		
1,811,975	1,811,168	0	-807	99.96
	0	1,811,168		
215,648,000	208,241,409	0	-7,406,591	96.57
	0	208,241,409		
213,836,025	206,430,241	0	-7,405,784	96.54
	0	206,430,241		
1,811,975	1,811,168	0	-807	99.96
	0	1,811,168		
180,333,000	180,263,455	0	-69,545	99.96
	0	180,263,455		
173,280,000	173,280,000	0	0	100.00
	0	173,280,000		
7,005,000	6,935,455	0	-69,545	99.01
	0	6,935,455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33,503,025	26,166,786	0	-7,336,239	78.10
	0	26,166,786		
10,010,025	9,839,223	0	-170,802	98.29
	0	9,839,223		
23,493,000	16,327,563	0	-7,165,437	69.50
	0	16,327,563		
1,811,975	1,811,168	0	-807	99.96
	0	1,811,168		
1,811,975	1,811,168	0	-807	99.96
	0	1,811,168		

臺灣雲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022,000	0	0	0
				01 人事費	2,02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22,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39,678	0	0	0
				01 人事費	12,739,67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739,67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761,678	0	0	0
						0	0	0
				合計	228,810,678	0	1,599,000	0
						0	0	1,59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000	2,022,000	0	0	100.00
	0	2,022,000		
2,022,000	2,022,000	0	0	100.00
	0	2,022,000		
2,022,000	2,022,000	0	0	100.00
	0	2,022,000		
12,739,678	12,739,678	0	0	100.00
	0	12,739,678		
12,739,678	12,739,678	0	0	100.00
	0	12,739,678		
12,739,678	12,739,678	0	0	100.00
	0	12,739,678		
14,761,678	14,761,678	0	0	100.00
	0	14,761,678		
230,409,678	223,003,087	0	-7,406,591	96.79
	0	223,003,087		

臺灣雲林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396,165	0
		117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396,165	0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49,396,165	0
						0	0
					小 計	49,396,165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84,680	400,000
		117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884,680	400,000
						0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397,784	0
						0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7,784	0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27,086,896	0
						0	0
			03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27,086,896	0
						0	0
			02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400,000	400,000
						0	0
					小 計	27,884,680	4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77,280,845	40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7,280,845	400,00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19,542	0	49,076,623
0	0	0
319,542	0	49,076,623
0	0	0
319,542	0	49,076,623
0	0	0
319,542	0	49,076,623
0	0	0
319,542	0	49,076,623
0	0	0
2,004,427	0	25,480,253
0	0	0
2,004,427	0	25,480,253
0	0	0
168,202	0	229,582
0	0	0
168,202	0	229,582
0	0	0
1,836,225	0	25,250,671
0	0	0
1,836,225	0	25,250,6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427	0	25,480,253
0	0	0
2,323,969	0	74,556,876
0	0	0
0	0	0
0	0	0
2,323,969	0	74,556,876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9,277,108	188,189,645	2 負債	121,497,737	110,908,800
11 流動資產	249,277,108	188,189,645	21 流動負債	121,497,737	110,908,800
110103 專戶存款	121,497,737	110,908,8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4,305,477	18,996,559
110303 應收帳款	126,460,811	77,280,84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716	2,99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318,560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7,188,544	91,909,248
			3 淨資產	127,779,371	77,280,84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7,779,371	77,280,84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7,779,371	77,280,845
合計	249,277,108	188,189,645	合計	249,277,108	188,189,645

附註：

保證品 100,000、債權憑證 8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44,068,541	147,076,634	資本資產總額	144,068,541	147,076,634
土地	104,457,663	104,457,663	資本資產總額	144,068,541	147,076,634
土地改良物	1,800	1,8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37,659	36,694,821			
機械及設備	5,396,955	2,868,7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9,842	1,157,095			
雜項設備	2,134,622	1,896,510			
合 計	144,068,541	147,076,634	合 計	144,068,541	147,076,634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0,908,800
1.專戶存款	110,908,800
二、本期收入	469,082,619
1.本年度歲入	285,070,561
(1.)實現數	233,166,626
(2.)應收數	51,903,935
2.歲入應收數	-49,179,96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23,96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00,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1,903,935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318,56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318,56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308,918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23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279,296
7.公庫撥入數	224,327,29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4,321,64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65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05,65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65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00,000
收 項 總 計	579,991,41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58,493,682
1.本年度歲出	223,003,087
(1.)實現數	223,003,087
2.繳付公庫數	235,490,59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3,166,62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323,969
二、本期結存	121,497,737
1.專戶存款	121,497,737
付 項 總 計	579,991,4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497,737	
			本年度部分		121,497,737	
			01 國庫存款	96,177,468		
			02 專戶存款	25,320,269		
			總計		121,497,73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6,460,811	
			本年度部分		51,903,93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1,903,935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6,770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46,77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657,165		
			0423530201-7 沒入金	51,657,165		
			以前年度部分		74,556,87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9,076,623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076,6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30201-7 沒入金	49,076,62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5,480,253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9,582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29,58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250,671		
			0423530201-7 沒入金	25,250,671		
			總計		126,460,8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18,560	
			本年度部分		1,318,5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18,560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1,318,560		
			總 計		1,318,5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履約保證金(自 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續約至106年 12月31日)	100,000		
			總計		1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	
			本年度部分		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	
106	05	15	30016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3求償4號(陳青助)	1		
106	07	25	30024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4求償2號(郭瑞德)	1		
106	09	11	30030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5求償5號(張來順)	1		
106	09	21	30032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5求償4號(吳建德)	1		
106	11	16	30038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6求償4號(張慶源)	1		
106	11	27	30039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6求償3號(許昱修)	1		
106	12	14	30042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03求償23號(李緯芳)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6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103年度以前債權憑證	64		
104	01	14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11號(蔡一等)	1		
104	07	10	30013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25號(黃進書)	1		
104	08	06	30015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14號(黃翊橋)	1		
104	08	21	30017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1求償5號(吳政陽等)	1		
104	08	25	30017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13號(黃進福)	1		
104	09	01	30018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24號(余宗穎)	1		
104	09	08	30018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99求償6號(鍾照乾等)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0	06	30020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2補審4號(詹益群等)	1		
104	10	27	30022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98返補1號(王麗香)	1		
104	10	27	30022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98返補1號(曾鈺涵)	1		
104	10	27	30022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99返補1號(曾鈺媛)	1		
104	10	28	30022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26號(曾裕崇)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
105	06	02	30016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年求償字第28號(廖建富等)	1		
105	08	25	30025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號(丁鴻斌)	1		
105	11	07	30032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3號(林佑聰等)	1		
105	11	07	30037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年求償字第27號(許德富)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8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05,477	
			本年度部分		24,188,409	
			04 刑事保證金	24,097,069		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0,840,100元，未清理原因係 1.案件未結。 2.具保人戶籍不明，發還通知無法送達。 3.死亡繼承人未申請具領等，96-105年未清理原因係案件尚在審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1,340	
			02 履約保證金	66,340		
106	09	18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年度 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6.9.1-106.12.31)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33,000		全晟企業有限 公司33,000元 ，到期日為106 年12月31日， 已通知廠商辦 理領回。
106	12	08	100720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107年度清 潔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自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33,340		全晟企業有限 公司33,000元 ，到期日為107 年12月31日。
			03 保固保證金	25,000		
106	08	24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尚群土木 包工業106年職務宿舍屋頂整修暨外牆油漆工 程保固金-非結構物(106.8.10起至107.8.9止) 尚群土木包工業	17,916		尚群土木包工 業17,916元， 到期日為107年 8月9日。
106	08	24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尚群土木 包工業106年職務宿舍屋頂整修暨外牆油漆工 程保固金-結構物(106.8.10起至111.8.9止) 尚群土木包工業	2,084		尚群土木包工 業2,084元， 到期日為111年8 月9日。
106	09	12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尚群土 木包工業106年度檔案庫房防火門修建工程結 構保固金(106.9.5-111.9.4) 尚群土木包工業	703		尚群土木包工 業703元，到期 日為111年9月4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12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尚群土木包工業106年度檔案庫房防火門修建工程非結構保固金(106.9.5-107.9.4) 尚群土木包工業	4,297		尚群土木包工業4,297元,到期日為107年9月4日。
			以前年度部分		117,06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7,068	
			02 履約保證金	60,000		
105	12	29	10063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106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金(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105	12	29	10063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106年度清潔勞務履約保證金(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15595985 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	30,000		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30,000元,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03 保固保證金	57,068		
105	07	06	100299 收入傳票 檢察官暨檢察事務官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結構物自105年6月2日起至110年6月2日止) 24390062 藤淦營造有限公司	55,588		藤淦營造有限公司55,588元,到期日為110年6月2日。
105	12	06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職務宿舍屋頂整修工程結構部分保固金(自105年11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 45771468 隨緣土木包工業	1,480		隨緣土木包工業1,480元,到期日為110年11月18日。
			總計		24,305,47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16	
			本年度部分		3,71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5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396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965		
			總 計			3,7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188,544	
			本年度部分		97,183,544	
			01 贓證物款	97,183,544		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75,838,724元，未清理係因 1.案件未結。 2.具保人戶籍不明，發還通知無法送達。 3.死亡繼承人未申請具領等。
			以前年度部分		5,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0		
101	1	19	100018 收入傳票 一年未兌現支票收回	5,000		如屆滿5年仍未兌現，將依規定繳庫。
			總計		97,188,544	

臺灣雲林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4,457,663	0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78,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980,457	-24,285,636
機械及設備	14,322,247	-11,453,5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82,022	-10,924,927
雜項設備	23,386,139	-21,489,62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15,408,528	-68,331,89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15,408,528	-68,331,894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085,33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11,16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數3,274,171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11,16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811,16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4,457,663
0	0	0	1,800
220,667	2,205	-5,775,624	31,137,659
3,796,279	5,334	-1,262,735	5,396,955
150,000	0	-367,253	939,842
918,393	5,693	-674,588	2,134,622
0	0	0	0
0	0	0	0
5,085,339	13,232	-8,080,200	144,068,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85,339	13,232	-8,080,200	144,068,541

臺灣雲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3,280,000	16,774,678	16,375,563	0	206,430,241
	23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3,280,000	16,774,678	16,375,563	0	206,430,241
		01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173,280,000	6,935,455	48,000	0	180,263,455
		02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0	9,839,223	16,327,563	0	26,166,786
				小計	173,280,000	16,774,678	16,375,563	0	206,430,241
				合計	173,280,000	16,774,678	16,375,563	0	206,430,24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11,168	0	1,811,168	208,241,409	
0	1,811,168	0	1,811,168	208,241,409	
0	0	0	0	180,263,455	
0	1,811,168	0	1,811,168	27,977,954	
0	1,811,168	0	1,811,168	208,241,409	
0	1,811,168	0	1,811,168	208,241,409	

臺灣雲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73,280,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641,90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3,13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4,220	0	
0111 獎金	24,061,128	0	
0121 其他給與	2,181,38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10,428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1,458,152	0	
0151 保險	9,629,649	0	
02業務費	6,935,455	9,839,223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0	0	
0202 水電費	1,776,837	0	
0203 通訊費	114,528	1,259,817	
0215 資訊服務費	197,34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320	0	
0231 保險費	52,465	0	
0241 兼職費	0	1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122,212	
0271 物品	869,618	1,713,54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3,211	3,246,2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63,47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3,25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3,783	0	
0291 國內旅費	54,410	1,481,351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811,16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811,168	
04獎補助費	48,000	16,327,56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171,9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304,21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0	7,851,403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3,280,000
				105,641,904
				1,313,136
				5,084,220
				24,061,128
				2,181,383
				13,910,428
				0
				11,458,152
				9,629,649
				16,774,678
				1,600
				1,776,837
				1,374,345
				197,349
				21,320
				52,465
				16,000
				2,122,212
				2,583,164
				4,639,508
				1,363,475
				343,259
				653,783
				1,535,761
				93,600
				1,811,168
				1,811,168
				16,375,563
				1,171,941
				7,304,219
				7,851,403

臺灣雲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小 計	180,263,455	27,977,954	
合 計	180,263,455	27,977,954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8,000
				208,241,409
				208,241,409

臺灣雲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35,490,595	0	0
本年度收入	233,166,626	0	0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56,748,799	0	0
0423530201 沒入金	75,226,146	0	0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276,667	0	0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4,934	0	0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17,537	0	0
0723530101 利息收入	231	0	0
0723530106 租金收入	42,633	0	0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6,510	0	0
11235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8,297	0	0
112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54,87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323,96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323,969	0	0
104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319,542	0	0
105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68,202	0	0
105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1,836,225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235,490,595
0	0	0	0	0	0	233,166,626
0	0	0	0	0	0	156,748,799
0	0	0	0	0	0	75,226,146
0	0	0	0	0	0	276,667
0	0	0	0	0	0	24,934
0	0	0	0	0	0	17,537
0	0	0	0	0	0	231
0	0	0	0	0	0	42,633
0	0	0	0	0	0	56,510
0	0	0	0	0	0	218,297
0	0	0	0	0	0	554,872
0	0	0	0	0	0	2,323,969
0	0	0	0	0	0	2,323,969
0	0	0	0	0	0	319,542
0	0	0	0	0	0	168,202
0	0	0	0	0	0	1,836,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23,003,087	0	0	0
本年度	223,003,08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08,241,409	0	0	0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180,263,455	0	0	0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27,977,954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761,67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39,67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22,0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650	1,318,560	0	224,327,297	0
0	1,318,560	0	224,321,647	0
0	1,318,560	0	209,559,969	0
0	0	0	180,263,455	0
0	1,318,560	0	29,296,514	0
0	0	0	14,761,678	0
0	0	0	12,739,678	0
0	0	0	2,022,000	0
5,650	0	0	5,650	0
0	0	0	0	0
5,650	0	0	5,650	0
5,650	0	0	5,650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09,397,858	512,738,739	-3,340,881
公庫撥入數	224,327,297	217,579,223	6,748,0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180,481	294,495,875	-10,315,394
規費收入	17,537	11,242	6,295
財產收入	99,374	92,823	6,551
其他收入	773,169	559,576	213,593
支出	458,493,682	481,160,149	-22,666,467
繳付公庫數	235,490,595	268,241,187	-32,750,592
人事支出	188,041,678	184,515,344	3,526,334
業務支出	16,774,678	16,024,698	749,98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811,168	799,318	1,011,850
獎補助支出	16,375,563	11,579,602	4,795,961
收支餘絀	50,904,176	31,578,590	19,325,586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30201-7 沒入金	49,076,623	0	49,076,623	99.35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 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49,076,623	0	49,076,623	99.35	
105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29,582	0	229,582	57.72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 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25,250,671	0	25,250,671	93.22	
	小計	25,480,253	0	25,480,253	92.71	
106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246,770	0	246,770	0.14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 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51,657,165	0	51,657,165	70.71	
	小計	51,903,935	0	51,903,935	20.95	
	合計	126,460,811	0	126,460,811	38.9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400,000	100.00	以公務預算支應且已判決確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因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06年11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060013257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400,000	100.00		
106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7,752,431	-10.16	係因認列106年度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所致。	
	0423530201-7 沒入金	53,830,311	73.69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178,333	-39.19		贓證物變價收入較預期減少。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違約賠償。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066	-4.10		
	0523530305-8 資料使用費	10,537	150.53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
	0723530101-9 利息收入	23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款項孳息。
	0723530106-2 租金收入	-15,367	-26.49		自動販賣機廠商未續租場地，致租金收入減少。
	072353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2,490	-36.5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112353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8,297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353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71,128	-40.08	逾期末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件數減少。
	小計	35,683,561	14.31	
	合計	36,083,561	14.45	

臺灣雲林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530100-4 一般行政	69,545	0.04	10	69,545
	3523531000-5 檢察業務	7,337,046	20.78	5	103,700
				10	67,102
				5	2,701,810
				6	2,481,030
				1	1,982,597
	小計	7,406,591	3.43		7,405,784
合計	7,406,591	3.43		7,405,784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擲節業務費支出。</p> <p>收支併列項目之實收數未達預算編列數，業務費相對歲出控留。</p> <p>擲節業務費支出。</p> <p>收支併列項目之實收數未達預算編列數，獎補助費相對歲出控留。</p> <p>1. 受補助國內團體計畫變更，核定補助減少及未核銷數，合計 1,162,470元。 2. 受補助國內團體繳回結餘款 1,318,560元，致經費賸餘數增加。</p> <p>獎補助費之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為實際發生之補償金案件金額較少。</p>	8	0	採購財物結餘款。	
		807		
		0		
		0		
		0		
		0		
		807		
		807		

臺灣雲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549,000	0	108,549,000	105,641,9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313,1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00,000	0	5,800,000	5,084,220
六、獎金	24,300,000	0	24,300,000	24,061,128
七、其他給與	2,583,000	0	2,583,000	2,181,383
八、加班值班費	14,058,000	0	14,058,000	13,910,4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80,000	0	7,780,000	11,458,152
十一、保險	10,210,000	0	10,210,000	9,629,649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907,096	-2.68	127	118	
1,313,136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715,780	-12.34	14	13	
-238,872	-0.98	0	0	1.考績獎金：10,205,640元。 2.特殊功勳獎賞：32,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823,088元。
-401,617	-15.55	0	0	
-147,572	-1.05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6,945,412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5,955,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106年7月7日法人字第1060851211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7,071,784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3,678,152	47.28	0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580,351	-5.68	0	0	

臺灣雲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3,280,000	0	173,280,000	173,28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58,252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81,424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6人、決算數2,758,397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245,620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0	0.00	141	131	

臺灣雲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171,941	1,171,941	0
2.地方政府			1,171,941	1,171,941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1,171,941	1,171,941	0
雲林縣政府	毒品危害防制全方位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485,978	485,978	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06年度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	檢察業務	579,405	579,405	0
雲林縣政府	2017曠世小柯南-警政廉能體驗活動	檢察業務	23,239	23,239	0
雲林縣政府	106「文采飛揚」廉能競賽活動	檢察業務	83,319	83,319	0
	小 計		1,171,941	1,171,941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22,779	7,304,219	0
1.財團法人			7,399,010	6,080,450	0
(2)計畫捐助			7,399,010	6,080,450	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106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	檢察業務	93,293	93,293	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105年國小夏令營	檢察業務	83,288	83,288	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105年雲林家扶中心國中夏令營	檢察業務	99,062	99,062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71,941	0						0		
1,171,941	0						0		
1,171,941	0						0		
485,978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79,405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3,239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3,319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71,941	0						0		
7,304,219	1,318,560						1,318,560		
6,080,450	1,318,560						1,318,560		
6,080,450	1,318,560						1,318,560		
93,29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3,28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9,06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雲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75,643	275,643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365,000	3,046,440	0
	小 計		4,365,000	3,046,44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99,691	1,399,691	0
	小 計		1,399,691	1,399,691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47,221	1,247,221	0
	小 計		1,247,221	1,247,221	0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106年攜手反暴力為愛走一哩路-紫絲帶防暴化妝踩街、音樂晚會宣導活動	檢察業務	60,000	60,000	0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106年心連心手牽手保持好心情-縣目睹暴力兒少成長探索營	檢察業務	51,455	51,455	0
	小 計		111,455	111,455	0
2.其他團體			1,223,769	1,223,769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雲林縣106年得勝者計畫	檢察業務	100,000	100,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75,643	0						0		
3,046,440	1,318,560	V					1,318,560	107/03/02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46,440	1,318,560						1,318,560		
1,399,69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99,691	0						0		
1,247,22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47,221	0						0		
6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1,45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1,455	0						0		
1,223,769	0						0		
10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雲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00,000	100,000	0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載」我回家-雲林縣106年度防走失愛心手鍊宣導計畫	檢察業務	23,220	23,220	0
	小計		23,220	23,220	0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106年度雲林縣公益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槌球錦標賽計畫	檢察業務	25,000	25,000	0
	小計		25,000	25,000	0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75,549	1,075,549	0
	小計		1,075,549	1,075,549	0
九、獎助			7,899,403	7,899,403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851,403	7,851,403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7,851,403	7,851,403	0
	小計		7,851,403	7,851,403	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合計		17,694,123	16,375,563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000	0						0		
23,22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3,220	0						0		
2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5,000	0						0		
1,075,54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75,549	0						0		
7,899,403	0						0		
7,851,403	0						0		
7,851,40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851,403	0						0		
48,000	0						0		
4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8,000	0						0		
16,375,563	1,318,560						1,318,5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3	104,457,663	
		公頃	2.072389		
土地改良物		個	1	1,8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8	31,137,659	宿舍5棟209.16平方公尺改列列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4,576.99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2,335.5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421	5,396,9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39,84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4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134,622	
	其他	件	5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44,068,54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雲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0,180	14,636	0	0	0	15,2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5,418	14,636	0	0	0	15,2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74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022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72	0	221,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2	0	206,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	0	0	0	0

臺灣雲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1,811	0	1,811	223,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1	0	1,811	208,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第八項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p>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二項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三十五項	<p>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三十八項	<p>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項	<p>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p>
第一四〇項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貳</p>	<p>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